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号）核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914,633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88.72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499,988.72 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中。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华泰证券承销费 14,500,000.00 元，华泰证券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部分中介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后，划入专用账户 240,499,988.72 元，其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 03002719068 账户 240,499,988.72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4,5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499,988.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50015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831,285.31 元，其中，2017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1,167,719.51 元。截至 2017 年年底，公司累计投入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3,432,822.66 元，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 276,000.00 元，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17,122,462.6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4,168,703.41 元；此外，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670,913.81 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839.26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5,838,777.9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2719068	1,606,497.4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1892778	14,232,280.49	
合计		15,838,777.96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03002719068 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1892778 账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管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15,838,777.96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11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08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有	10,000.00	10,000.00	7,116.77	10,343.28	100.00				否
2.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7.6	1.10				否
3.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3,000.00	13,000.00		1,712.25	1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	25,000.00	7,116.77	12,083.1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000.00		7,116.77	12,083.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海外国际业务环境已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海外业务现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对海外营销网络的资金投入进行一定调整，将尚未使用的资金投入柬埔寨、马来西亚和科威特三个重点地区，用于拓展新项目投标保证金等费用、支付当地在施项目材料采购款、分包工程款等。该事项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将 12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使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海外国际业务环境已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海外业务现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对海外营销网络的资金投入进行一定调整，将尚未使用的资金投入柬埔寨、马来西亚和科威特三个重点地区，用于拓展新项目投标保证金等费用、支付当地在施项目材料采购款、分包工程款等。该事项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单独评价			
2	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单独评价			
3	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包括拓展新项目投标保证金等费用、支付当地在施项目材料采购款、分包工程款等；不是具体项目投资，无法单独核算。

企业信息化建设，属于辅助设施，所以没办法单独核算。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刚投入到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收益。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实际投资金额与招股说明书或者修改后公司募投项目披露的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10,343.28	-343.28
2、	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	27.60	2,472.4
3、	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13,000.00	1,712.25	11,287.75

备注：（1）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比承诺投资多 343.28 万；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款项打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还在投资建设中；

（3）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 六、 其他事项说明

2017 年 8 月 1 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